

程序書	章節：QP-04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頁數：1/10	版號：03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2019/03/06	

一、目的

本程序係為請、採購流程及供應商管理業務，使本公司之採購業務可適時、適量及符合環安衛要求之目的。使所配合之供應商有能力穩定地提供合格之零件、設備與服務，並明訂單位權責、授權範圍、作業程序，以增進效率。

二、適用範圍

舉凡本公司之採購，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未涵蓋之採購案，以個案簽核後辦理之。各類水電、土木、建築設施、機器設備、零件、原物料、辦公設備、文具之請、採購、進度控制、維修服務等，與本公司所有相關採購作業及承攬工程等所配合之協力廠商，係由採購單位依本管理程序辦理。

三、名詞與定義

3.1 供應商：係指一般供應商、工程承包商及服務性質供應商及各項儲轉設備新增或變更之工程承攬商。

3.2 試購：成為合格一般供應商之前，向該廠商採購之行為稱為試購。

3.3 一般採購：係指在現場環境所需之材料、設備零（組）件、消耗性物品、儀器、五金、機具、氣體、安全防護具之廠商皆為一般供應商，其含括如下：

3.3.1 燃料（氮氣）供應商：係指提供公司貨品加熱保溫使用之燃料或提供儲槽氮封系統及管線吹驅之氮氣等廠商，以確保物料品質及操作安全。

3.3.2 服務性質供應商：係指提供相關服務性質之業務，如環境清潔、報關業務、燃料運輸...等廠商。

3.4 工程採購：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本公司所屬工程分類如下：

3.4.1 清洗工程：清洗化學品、油品儲槽、污水暫存池等工程項目。

3.4.2 設備新建或修繕工程：提供新建、修繕工程服務者（單項工程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稱之為工程承包商，承包儲槽本體及附屬設備（含管線、設備）修繕或新建工程、土木建築等工程。

3.5 勞務採購：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其分類如下：

3.5.1 LOADING MASTER（卸貨代表）：係於船舶卸收作業過程中，代表本公司與船方溝通協調及監督物料裝卸作業，熟悉槽區裝卸作業緊急應變處置之供應商。

3.5.2 電氣顧問公司：係指提供本公司西二、西五槽區之電氣設備定期維護檢測維修，

程序書	章節：QP-04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頁數：2/10	版號：03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2019/03/06	

停電無法運作提供緊急搶修及技術指導或諮詢之供應商。

3.5.3 安全衛生類：係指提供機械設備、氣體偵測器、電氣設備、列管之氣體、化學品、自攜式空氣呼吸器（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等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之供應商。

3.5.4 環境類：係指提供環境檢（監）測、廢棄物清運、處理、規劃設計污染防制設備、環保顧問、管理系統評鑑等勞務之供應商。

四、權責

4.1 總經理：

4.1.1 簽核 Easy Flow 電子簽核系統之各項需求請、採購申請案件。

4.1.2 簽核一般/固定資產、設備工程、勞務服務合約。

4.2 操作處主管：

4.2.1 簽核 Easy Flow 電子簽核系統之各項需求請、採購申請案件。

4.2.2 簽核供應商、工程承攬商評鑑表。

4.2.3 簽核一般/固定資產、設備工程、勞務服務合約。。

4.3 操作課主管：

4.3.1 審核 Easy Flow 電子簽核系統之各項需求請、採購申請案件。

4.3.2 試購與驗收供應商之產品。

4.3.3 審核一般/固定資產、設備工程、勞務服務合約。

4.3.4 評鑑供應商、工程承攬商、LOADING MASTER（卸貨代表）資格。

4.4 行政課主管：

4.4.1 簽核 Easy Flow 電子簽核系統之各項需求請、採購申請案件。

4.4.2 評鑑供應商、工程承攬商、LOADING MASTER（卸貨代表）資格。

4.5 採購單位：

4.5.1 受理 Work Flow 系統之各項需求請購申請案件。

4.5.2 辦理 ERP 系統之各項需求之採購申請案件。

4.5.3 請供應商提供所屬產品之認證、驗證及環安衛標章之相關佐證資料或報告。

4.5.4 評鑑供應商、工程承攬商資格。

4.5.5 製作一般/固定資產、設備工程、勞務服務合約。

4.5.6 蒐集供應商資料。

4.6 需求單位：依儲轉規劃新增或變更儲轉設備、環安衛要求事項及其他庶務性之需求，辦理 Work Flow 系統之各項需求請購申請事宜。

4.7 環安課主管：

程序書	章節：QP-04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頁數：3/10	版號：03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2019/03/06	

4.7.1 簽核 Easy Flow 電子簽核系統之各項需求請、採購申請案件。

4.7.2 評鑑 LOADING MASTER（卸貨代表）資格。

4.7.3 審核安全衛生類及環保類之勞務服務合約。

4.8 環安課：

4.8.1 辦理 Work Flow 系統之安全衛生類及環境類需求請、採購申請案件。

4.8.2 會簽 Easy Flow 電子簽核系統之各項需求請、採購申請案件之環安衛意見。

4.8.3 製作安全衛生類及環保類等勞務服務合約。

4.8.4 評鑑供應商、工程承攬商、LOADING MASTER 資格。

4.9 LOADING MASTER（岸方代表）：

4.9.1 確認船方人員連接岸上管線到船上（MANIFOLD）接管處位置係為正確地。

4.9.2 船舶裝、卸作業前，會同船上大副召開船岸方卸收安全會議並討論卸貨及安全事宜、告知碼頭、岸上之裝、卸貨要求，且互相簽訂安全會議紀錄。

4.9.3 船舶裝、卸作業過程中，如發生貨物品質污染之異常事件時，須通報本公司人員。

4.9.4 船舶裝、卸作業過程中，如發生貨品洩漏污染之異常事件時，須通報本公司人員。

4.9.5 船舶裝、卸作業過程中，如發生職安衛異常事件時，須通報本公司人員。

4.9.6 船舶裝、卸作業過程中，如發生船艙驗艙清潔度不合格、船艙氮氣置換量不足、船艙貨品水分化驗結果不合格、船岸方安全會議互有衝突時、船方裝卸數量與岸方誤差過大時以及其他不可預期之異常狀況時，進而會延遲船舶靠泊時間之虞時，須通報本公司人員及貨主。

五、程序內容說明

5.1 請購作業

5.1.1 各單位有一般或設備工程或勞務服務需求時，須於 Work Flow 系統開立「請購單」，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如預估經費金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以上，需送交財務單位審核預算及會計科目。

5.1.2 各需求單位於 Work Flow 系統開立「請購單」前，須注意與符合下列事項：

- （1）品名、規格、數量、交期及環安衛要求事項應填寫清楚，如有圖面、樣品、規範亦應以附件方式隨附送審。
- （2）確認庫存已無可用物料，或庫存量已無法滿足需求數量。
- （3）各單位之請購需求產生時，若有其他單位具相同需求，應合併開立。
- （4）各單位之請購需求若屬「不當使用及操作」、「人為破壞」等因素，須詳實記載。
- （5）基於特殊理由，須指定採購廠商者，應於請購單上說明指定廠商理由。

程序書	章節：QP-04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頁數：4/10	版號：03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2019/03/06	

(6) 需求日期應預留採購單位之作業時間、簽核及廠商備貨時間。

(7) 除了研發階段或屬於評估階段之原物料外，所有屬於生產直接原物料必須向認可之合格供應商購買。

5.1.3 儀器、設備或其他耗材等採購，應考量產品之生命週期，宜使用環保標章或低耗能、容易回收之產品。

5.1.4 環安課應於 Easy Flow 電子簽核系統會簽「一般/資產請購單」中之環安衛意見，再由採購單位辦理。

5.1.5 財務單位應就 Work Flow 系統之請購單內容審核預算編號、成本中心、會計科目、營業稅則審查簽核後，再由採購單位辦理。

5.2 採購作業

5.2.1 採購單位於請購單核准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採購作業：

(1) 詢價之供應廠商應以經評定合格者為原則，並於議價後，於 Work Flow 系統填寫詢、議價相關紀錄，連同依據採購辦法規定，開立「一般/資產採購單」呈權責主管核決。

(2) 採購單位務必確保環安課提供之環安衛意見，有完整納入採購程序中。

(3) 主要原物料除獨家供應商及經常性採購外，原則上應向兩家以上之供應廠商詢、議價，以尋求更合理之採購價格。並將詢、議價結果列於詢議價相關紀錄表單上。

(4) 與合格廠商之開發，應由採購單位與權責單位共同積極進行。如涉及環安相關需求之請購案，採購單位應會同環安課共同遴選。

(5) 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工程廠商時，應將各部門評鑑供應商之結果作為必要的考核條件之一。

5.2.2 採購單位於議價完成，並於議價相關紀錄表單及採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廠商簽署確認。

5.2.3 採購案如有因供應商無法如期交貨，恐造成公司損失之虞時，採購單位應於下訂單之同時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延遲交貨罰責、或履約保證條款。

5.2.4 工程案請購時，應檢附圖面、施工及驗收規範及工程預算書，各項採購案之預估經費金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以上，須於 Easy Flow 電子簽核系統申請合約用印。

5.3 驗收付款

5.3.1 驗收人員需具備採購物品設備之零件、規格、尺寸及數量，清點辨識能力確認與採購物品設備相符；如工程及勞務類之採購案，應確實偕同供應商瞭解現場作業內容事項，於完工時現場檢驗、測試及驗收並確認檢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程序書	章節：QP-04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頁數：5/10	版號：03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2019/03/06	

5.3.2 需求單位收貨驗收時，驗收人員應注意產品設備物品與訂單數量、發票及環安衛要求是否一致。若有異常及瑕疵不良時，應立即退貨或依據採購辦法規定於「一般/資產進貨暨付款申請書」驗收欄位填寫驗收說明。

5.3.3 若無異常，則由需求單位驗收人員依據採購辦法規定於「一般/資產進貨暨付款申請書」進行驗收。設備維護或工程類、勞務、每月結算物料，若無具體實物可供需求單位作為驗收憑據時，將請供應商提供相關檢附資料(如保固書、材質證明.....等)後，現場驗收人員確認無誤，由採購單位進行付款申請。

5.3.4 設備維護或工程類、勞務等採購案超過新台幣八萬元以上者，需求單位應彙整「驗收報告」予以驗收後，由採購單位辦理付款申請。

5.4 確認安全規範與專業資格

- (1) 採購單位應協助設備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材質或其他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時，才可核發訂購單。
- (2) 採購消防工程時，需求單位應將消防相關法令與保險公司要求納入請購規範中。
- (3) 自 2012/10/20 起，本公司若有新安裝或更換防爆機具、設備時，需求單位應於請購規範中，清楚載明該防爆機具性能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或同等規格(IEC 60079、NEC 認證合格)，並張貼型式認證合格標識。
- (4) 各項儀器設備、勞務或其他庶務性之請購案，必要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相關法令要求與專業資格需求。
- (5)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須遵守環安衛相關法規定暨廠內環安衛承攬商入廠安全衛生規定及罰則。

5.5 供應商遴選原則：應以合格供應商為對象，不得選擇不合格之供應商。

5.5.1 一般供應商遴選原則

- (1) 一般供應商提供產品經驗收並使用半年或連續購買與使用之產品達三次（含）以上，其品質及適用性無異常者。
- (2) 工程供應商提出三件業界實績證明(單件工程金額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並承包本公司工程案件（工程金額需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件以上經驗收合格，使用半年期間無發生品質及適用性異常者。

5.5.2 清洗儲槽承攬商遴選原則

- (1) 承攬廠商應出具清洗化學品、油品儲槽之實績與經驗佐證文件。

程序書	章節：QP-04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頁數：6/10	版號：03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2019/03/06	

- (2) 承攬廠商現場監工或作業主管應具有乙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且具實務經驗者，應出具佐證文件。
- (3) 承攬廠商之作業主管必須具備有機溶劑及缺氧作業主管經教育訓練合格證照者。
- (4) 承攬廠商作業人員必須經本公司完成進廠危害告知，且經測驗合格者。
- (5) 曾承攬本公司兩年內之化學品、油品儲槽清洗工程之廠商，得以免除資格審查及承包能力評鑑。
- (6) 三年內無貨品污染事件發生。

5.5.3 新增或變更儲轉設備承攬商遴選原則

- (1) 承攬廠商應出具新建或修繕化學品或油品儲槽承攬工程實績佐證文件。
- (2) 承攬廠商現場監工必須具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且具實務經驗者，應出具佐證文件。
- (3) 承攬廠商現場監工或作業人員因作業需求時，必須具備缺氧作主管、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以及因應其他作業內容且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證照者，應出具佐證文件。
- (4) 承攬廠商之作業人員必須經本公司之進廠危害告知，且經測驗合格者。
- (5) 兩年內曾承攬本公司儲轉設備新建、修繕工程者，得以免除資格審查及承包能力評鑑。
- (6) 三年內無工程品質問題。

5.5.4 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遴選原則

- (1) 承攬本公司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須具備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清除、處理機構。
- (2) 承攬本公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須為具備乙級或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處理機構、乙級處理機構。
- (3)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必須為行政院環保署網站公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名單內」之清除機構業者。
- (4)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各項證照須為有效期限內。
- (5)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其廢棄物代碼與名稱必須與本公司所產出之廢棄物一致。
- (6) 承攬廢棄物清除廠商必須具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為一般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專業廢棄物清除回收處理買賣業務。

程序書	章節：QP-04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頁數：7/10	版號：03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2019/03/06	

(7) 三年內無違反環保法令規。

5.5.5 LOADING MASTER 廠商遴選原則

- (1) 公司變更登記表。
- (2) 保險公證人合格證證書。
- (3) ISPS 港口保全員證書。
- (4) 提供合格 LOADING MASTER 人員名冊（含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5.5.6 LOADING MASTER 人員遴選原則

- (1) 與船上大副、船長能溝通協調者，英語聽、說、讀、寫順暢。
- (2)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歷。
- (3) 具有化學品船舶裝（卸）貨作業，且有工作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4) 熟悉西二及西五槽區各項化學品船舶裝卸作業流程者 SSSCL，及槽區安全規定。
- (5) 熟悉西二及西五槽區緊急應變體系者，及通訊程序。
- (6) 熟悉槽區船卸作業緊急停車程序。
- (7) 每半年定期實施船舶裝卸作業及 ISGOTT 教育訓練 4 小時以上並實施測驗，包含消防、碼頭操作、保安（全）、污染處理等教育訓練。

5.5.7 電氣顧問廠商遴選原則

- (1) 公司變更登記表。
- (2) 中級電氣技術員以上合格證書。

5.5.8 燃料（氮氣）供應商遴選原則

- (1) 公司變更登記表。
- (2) 設備合格證書。
- (3) 人員操作合格證書。
- (4) 燃料需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 (5) 液氮純度需符合 99.9995% 以上於一大氣壓下，其含水量露點 -70°C 以下（提供化驗報告）。
- (6) 液氮供應配合公司叫貨後 24 小時內提供液氮。
- (7) 燃料供應配合公司預約叫貨，準時提供燃料。

5.5.9 服務性質供應商遴選原則

- (1) 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在案。
(查詢網站：<http://serv.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
- (2) 需經營一年以上有相關業界經驗者。

程序書	章節：QP-04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頁數：8/10	版號：03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2019/03/06	

(3) 報關業務需有財政部關務署核發之報關業務證照。

(4) 燃料運輸需有交通部核發之運輸工具行照及駕駛執照。

5.6 供應商評鑑

5.6.1 合格一般供應商、工程承包商及服務性質供應商，經評鑑等級為 A、B、C 級者並登載於「供應商評鑑表」。

5.6.2 上述係以廠商別為評鑑對象，不限產品種類；惟得視需求限定產品別。

5.6.3 上述規定之期間及頻率得視需求予以適度增加，但不可減少。

5.6.4 符合上述任一規定者，即可判定為合格一般供應商；若有任一不符合者，則列為不合格供應商。

5.6.5 各部門依「供應商評鑑表」執行供應商評鑑作業，如下列評鑑結果分別為 D、E、F 等級時，其一年之內不得為本公司採購對象，且須於下列規定之時限之後重新列為評鑑對象：

(1) D 級：公告暫停其合格供應商資格，停權一個月至半年後重新列為評鑑對象。

(2) E 級：公告暫停其合格供應商資格，停權半年至一年後重新列為評鑑對象。

(3) F 級：公告永久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不得重新列為評鑑對象。

5.6.6 重新評鑑時機：

(1) 合格一般供應商及工程承包商應每五年實施一次重新評鑑。

(2) 經 5.6.2 之評鑑結果判定為不合格供應商，依其規定期限執行之。

(3) 一般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供應商提供之服務連續二次或一年之內達三次以上(含)，其品質及適用性方面有異常者，將免除其合格供應商資格，且一年後重新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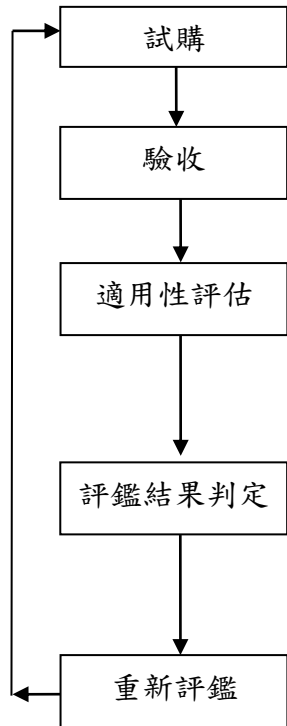
(4) 工程承攬商有違法情事、發生重大工安、環保問題發生時。

5.7 管制流程

5.7.1 流程圖：供應商評鑑流程，請參閱下列圖示。

程序書	章節：QP-04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頁數：9/10	版號：03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2019/03/06	

流 程	負 責 人	參考文件、使用表格	管制重點
試購	採購人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標明廠商、數量項目
驗收	驗收人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適用性評估	需求單位	【供應商評鑑表】	確認品質及適用性
評鑑結果判定	操作部主管	【供應商評鑑表】、 【供應商名錄】	是否符合合格供應商要求條件
重新評鑑	操作課	【供應商評鑑表】	



程序書	章節：QP-04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頁數：10/10	版號：03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2019/03/06	

5.7.2 流程說明

- (1) 試購：採購人依本管理程序之相關規定進行請採購作業
- (2) 驗收：驗收人依本管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實施驗收作業
- (3) 適用性評估：操作處人員應確認該產品本身品質良窳及其適用性，必要時應收集相關保養記錄及操作記錄予以佐證
- (4) 評鑑結果判定：操作處負責人員應將廠商基本資料及適用性結果登錄於「供應商評鑑表」，依據 3.3 之原則判別其是否符合合格供應商，並呈操作處主管核准；應將該廠商判定結果予以列表登錄於「供應商名錄（QR-0014）」。
- (5) 重新評鑑：依據本管理程序規定實施廠商重新評鑑作業。
- (6) 供應商若取得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者，亦視為合格供應商。

六、參考文件

- 6.1 採購及工程議價作業辦法

七、使用表單

- 7.1 QR-0012 驗收報告
- 7.2 QR-0013 供應商評鑑表
- 7.3 QR-0014 供應商名錄